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116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前海长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长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前海长富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7号）。前海长富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事先告知情况

经查，前海长富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是虚假披露基金净值信息。2020年9月，自然人投资者康某磊就其与前海长富关于“长富二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长富二号”）、“长富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富5号”）的纠纷申请仲裁。根据相关仲裁裁决书，前海长富法定代表人通过微信的方式向申请人披露上述基金的净值，“但该净值信息与经托管人复核的案涉基金净值

信息不符。”基金运作期间，康某磊曾向王长富索要“查询案涉基金净值信息的账号及密码”，但王长富并未告知康某磊。截至2020年12月，上述基金的单位净值分别为0.0388元、0.0270元。前海长富构成向投资者披露虚假基金净值信息的行为且情节恶劣，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基金信息不得存在虚假记载行为的规定。

二是不配合自律检查工作。其一，协会分别于2023年7月21日、7月31日向前海长富发送检查通知，要求管理人向协会提交机构、人员、产品、内控制度等情况说明及相关材料，并要求前海长富“积极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回避或推脱，否则将按不配合协会自律检查工作处理”。截至检查要求的期限（2023年8月4日），前海长富未向协会提交任何材料。**其二**，2023年8月21日，前海长富于检查超期后向协会提交《前海长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展业计划书》《前海长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史经营汇总》《长富基金高管王长富基本情况》等三份材料。从内容看，前述材料并未按照检查通知的要求向协会说明情况，包括“长富二号”“长富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长富5号”私募基金产品的相关情况，前述产品的净值信息、估值程序、复核机构、是否涉投诉、仲裁等情况；从出具日期看，展业计划书的落款日期为2023年4月13日，历史经营汇总的落款日期为2018年1月12日，均早于协会检查期间。**其三**，协会于2023年7月21日通过电话联系前海长富法定代表人王长富、合规风控负责人胡孙华。其中，机构向协会

填报的胡孙华手机电话为空号；王长富接听电话后表示其本人以及胡孙华当时均在前海长富任职，且任职期间、职务及相关信息与机构向协会相关系统填报的信息一致。前海长富不配合协会自律检查工作的违规行为，给协会自律检查工作造成障碍，违反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第二条关于检查对象应当配合自律检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检查所需材料及相关信息的有关规定。

以上事实有仲裁裁决书、检查通知、机构情况说明、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电话记录单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申辩意见

前海长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第一，前海长富未违规披露基金信息。其一，“长富二号”“长富5号”均按基金合同约定以及监管规定在协会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向投资者披露基金业绩报告，前海长富在该系统向投资者披露的相关基金净值信息均为真实数据。**其二**，在基金合同签订之初，前海长富已告知投资者登陆协会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查阅基金信息披露数据的方式。**其三**，前海长富相关人员早期虽然通过微信向投资者误发过错误净值信息，但基金合同并未将微信约定为正式的信息披露方式，通过该途径发送的基金净值信息不具权威性。

第二，前海长富不存在不配合自律检查的违规事实。2023年7月至8月，前海长富因办公室租赁到期，出现工作纰漏、配合不到位现象，相关事宜已在电话中告知协会检查

人员；后续因未及时记录协会检查人员联系方式，未能及时与协会取得联系，而协会检查人员此后亦未再联系该机构工作人员，前海长富误认为自律检查工作已经结束。机构现已正常办公，可以正常配合协会自律检查工作。

综上，当事人向协会申请减免纪律处分。

三、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第一，前海长富辩称已告知投资者查阅基金相关信息的方式，但前海长富未能提交相关证据，其相关申辩意见亦与仲裁裁决书的认定不符。当事人申辩意见亦承认存在虚假披露基金净值信息的违规事实，对其“通过微信发送的基金净值信息不具权威性”等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检查通知已明确告知前海长富应当提交的相关说明、协会检查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等信息，前海长富未按检查通知要求提交情况说明等材料、不配合协会自律检查的违规事实明确，其相关申辩意见反映出机构内控不完善，对履行配合检查义务存在错误认识。纪律处分措施已综合考量其违规行为发生期间、违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撤销前海长富管理人登记。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

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后，相关当事人不得继续使用“基金”“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私募基金活动，不得新增投资者和基金规模，不得新增投资。如相关当事人有在管私募基金产品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及时清算私募基金财产或者依法将私募基金管理职责转移给其他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被撤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对未清算的私募基金的受托管理职责和依法承担的相关责任，不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而免除，不得通过注销市场主体登记、变更注册地等方式逃避相关责任。基金财产处置完毕的，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或者注销市场主体登记。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年3月28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深圳证监局。
